

商洛市金台山体育运动公园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TCG-SL-2023037



鸿图咨询

采购单位：镇安县体育运动中心

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4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洛市金台山体育运动公园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洛市金台山体育运动公园监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 10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CG-SL-2023037

项目名称：商洛市金台山体育运动公园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5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商洛市金台山体育运动公园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15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51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 服务	5151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5100.00	515100.00

合同履行期限：480 日历天（（同施工工期）自项目开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洛市金台山体育运动公园监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洛市金台山体育运动公园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提供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8.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9.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 10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 10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 10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1 套。（每工作日上午 08：00-12：00、下午 14：00-18:00，）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体育运动中心

地址：镇安县岭南路 176 号

联系方式：18091477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 1 幢 22205 室

联系方式：15822217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话：15822217151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镇安县体育运动中心 地址：镇安县岭南路 176 号 联系人：蔡先生 电 话：180914777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 10 楼 联系人：何工 电 话：15822217151
3	采购项目名称	商洛市金台山体育运动公园监理项目
4	采购预算	515100.00 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负责商洛市金台山体育运动公园项目施工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资料管理、信息管理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所有监理服务。
7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服务期	480 日历天（同施工工期）自项目开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完成
9	服务质量	符合监理规范合格标准

10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1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提供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提供相关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10.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11.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为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1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书面答复方式进行。
15	偏离	主要条款及技术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1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 元</p> <p>缴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或提供</p> <p>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30208472000166</p> <p>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注意事项：</p> <p>汇款用途：磋商保证金，开标时供应商必须出示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注：银行转账电子回单可作为转账凭证）。</p> <p>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请转款时务必在摘要处注明项目名称。</p>
18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上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电子版文件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19	签字或盖章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以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中无具体要求的，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装订、密封要求	<p>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允许用可换页的活页装订），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p> <p>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包）密封（封袋不得破损），电子版密封在正本标袋中。封袋（包）上应标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方式、日期等字样。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封线处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p>
21	响应文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年09月06日14时30分00秒</p> <p>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10楼会议室</p>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3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年09月06日14时30分00秒</p> <p>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10楼会议室</p>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p>
25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p>
2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8	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地址依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p> <p>2. 磋商报价大于等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29	供应商联系方式	<p>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至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30	<p>资格证件原件 查验</p>	<p>为确认参与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有效身份, 在磋商当日,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件原件进行查验, 查验的证件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时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注: 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格证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资格证件原件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携带以防备查。</p>
31	其它事项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4)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镇安县体育运动中心。

2.2 监督机构：镇安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每年更新两次，在最新一期清单发布之前已发招标公告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最新一期或次新一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做约定的，可同时执行最新一期和次新一期节能清单。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3. 合格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合格工程：指采购人实施的商洛市金台山体育运动公园监理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合格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服务和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4.2 合格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公告（邀请）、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磋商。

4.3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4.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4.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进程、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6.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且以中文为准。

6.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也不得因进入现场的踏勘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7.3 在踏勘现场中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作参考使用的资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理解和决策负责。

7.4 供应商应当根据踏勘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响应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各种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

8. 磋商答疑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偏离：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询问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依法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1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在踏勘现场中采购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作参考使用的资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理解和决策负责。供应商应当根据踏勘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响应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各种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

注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安全自负。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不得因进入现场踏勘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1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2.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9. 质疑函递交地址：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82217151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迎宾路近水楼酒店 10 楼会议室

1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3.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3.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3 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13.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4.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注：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4.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4.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4.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5. 关于产品和服务

15.1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15.2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5.3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委托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5.4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5.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15.6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5.7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6.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6.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6.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7.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7.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8. 其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注：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3.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更正公告】；

3.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标段，应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对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响应函和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

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1.3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格式中的表格不能满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表格扩展。

1.4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有效的，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2、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一份，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证明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

签署)。

2.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磋商一概不予接受，未按照上述方式对响应文件加盖印章或签署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2 **密封包装方式：**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个标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3 外层包装要求：

- (1)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 项目名称、编号。
- (3) 提交日期。
- (4) 联系方式。

3.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磋商报价

4.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

4.3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4.4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清单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构成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构成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4.3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按要求填写最后报价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提交。

4.4 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的分项单价报价。

4.6 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8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 磋商保证金交纳

5.3.1 供应商必须以单位名称通过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或对公转账形式向指定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5.3.2 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

5.4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磋商时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5.5 磋商保证金退还:

5.5.1 未成交单位:所有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5.2 成交单位: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5.5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3)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 (4)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磋商的行为；
- (5) 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6、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5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7、响应文件递交

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7.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8.1 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8.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8.3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及程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大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1.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由监标人及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查验结果。

1.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磋商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会议开始前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1.6.响应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7.磋商的全过程分为首次报价、初步审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详细评审五个阶段。

1.8.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1) 主持人宣布参加磋商大会的现场监督人、主持人，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大会的供应商；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所有供应商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4) 现场工作人员或监督人按任意顺序开启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6) 根据情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磋商；

(7)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8)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9) 磋商大会结束。

2.评审

2.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1.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1.2、宣布评审纪律;

2.1.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1.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1.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1.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2.1.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1.8、核对评审结果;

2.1.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1.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2.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成立磋商小组

2.3.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5.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符合性评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d.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符合性评审
	提供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符合性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提供相关声明；	符合性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符合性评审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符合性评审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性评审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符合性评审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性评审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为准，原件备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要求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要求，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磋商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响应文件拆封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9）、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供应商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数据的;
- 1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
- 14)、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5)、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检测、咨询服务的;
- 1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5.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 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 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

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 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基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要求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2.5.6、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5.7、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汇总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分值 100 分）

内容	要素	评审标准
----	----	------

技术 评审 标准	监理 大纲 60分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5分）：明确得3-5分，不明确得0-3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5分）：配备齐全得3-5分，不齐全0-3分
		质量控制措施（5分）：措施完善合理得3-5分，较为完善合理得0-3分
		进度控制措施（5分）：措施完善合理得3-5分，较为完善合理得0-3分
		投资控制措施（5分）：措施完善合理得3-5分，较为完善合理得0-3分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5分）：完善合理得3-5分，较为完善合理得0-3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5分）：措施完善合理得3-5分，较为完善合理得0-3分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5分）：控制方法完善合理得3-5分，较为完善合理得0-3分
		监理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5分）：流程制度完善合理得3-5分，较为完善合理得0-3分
		环境保护“治污减霾”措施（5分）：措施完善合理得3-5分，较为完善合理得0-3分
		工程信息管理措施（5分）：措施完善合理得3-5分，较为完善合理得0-3分
	监理资料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5分）：安排完善合理得3-5分，较为完善合理得0-3分	
	项目 总监 6分	注册专业（2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为本专业者，得2分，其他得1分。
职称（2分）：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业绩：近三年作为项目总监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		
服务 承诺 5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本着承诺事项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	
企业 业绩 9分	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指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进行评审打分，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为9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者，该项业绩得0分。	
商务 评审 标准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2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2.5.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5.9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2.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2.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2.6.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6.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确定供应商

1、确定供应商的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供应商。

2、确定供应商的程序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通知（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磋商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磋商结果的公示和异议

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3.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六、签订合同和验收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否则，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合同。

七、其他

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保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未成交供应商就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

（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缴纳。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商洛市金台山体育运动公园监理项目

工程规模：新建观光健身步道（栈桥形式），长 2184 米，宽 5.5 米（净宽 5 米）；观景台 2652.8 平方米；登山栈道 569 米，宽 2.4 米；铺装（体育场地铺装、木栈道铺装、石材铺装、生态铺装）4303 平方米；铺设县河南岸彩色步道 2008 米，金台山彩色步道 1223 平方米；封闭体育场地 2267 平方米；台地挑台 2710.6 平方米；台地登山台阶 1251 平方米；文字标识 3 组；卫生及管理用房 1 处；景观构筑物 15 处；高山滑道 758 米，沥青路面 1579 平方米；现状道路修复 220 米；绿化面积 28250 平方米，布设体育设施、儿童娱乐设施、智慧步道设施，完善标识系统和公共服务配套及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二、商务要求

1、工程地点：金台山景区以西南门坡部分区域；

2、服务期：480 日历天（同施工工期）自项目开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完成；

3、质量：符合监理规范合格标准

4、监理服务范围：负责商洛市金台山体育运动公园项目施工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资料管理、信息管理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所有监理服务。

三、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三控（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三管（合同、信息、安全管理）、一协调（协调项目参与者各方工作的关系）。

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合同、图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国家、陕西省、商洛市有关规定。

3、服务执行的标准：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陕西省颁布的相关规范、规程；

待工程开工后，由监理办公室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编写实施细则，以对该规范的不足部分予以细化、补充或修改。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范本）

（注：本合同为示范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镇安县体育运动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服务期限：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以实际工程造价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

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

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三控（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三管（合同、信息、安全管理）、一协调（协调项目参与者各方之工作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2.1 条。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合同、图纸、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3.4 条。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9)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10)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11)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同意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在下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在委托人提出相关要求后 20 日内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2 支付酬金：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延期监理费按日进行结算，按月进行支付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程量减少 5%以内时，监理费率不变，并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量减少 5%以上时，双方对监理费的费率按照减少工程量等比例上调监理费率。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 商洛市劳动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如有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2 监理人要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在一定范围内对监理人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負責任放弃监督、失职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将根据。

9.3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完成施工单位的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

9.4 监理人应主动购买相关保险，在工程全过程中的人身、财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责任自负。

9.5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会议纪要等资料。

9.6 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 1 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7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满足国家及部颁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中各项指标的优良标准。要求本监理监理人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9.8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属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善的，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做出责任追究并处罚。

9.9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损失时，委托人将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9.10 监理人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持本人执业资格证原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验证。

9.11 监理人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不服从委托人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洛市金台山体育运动公园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2）我方保证在成交结果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

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备注：“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及商务参数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此表响应内容以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各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只须提交空白表（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提供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提供相关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10.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11.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为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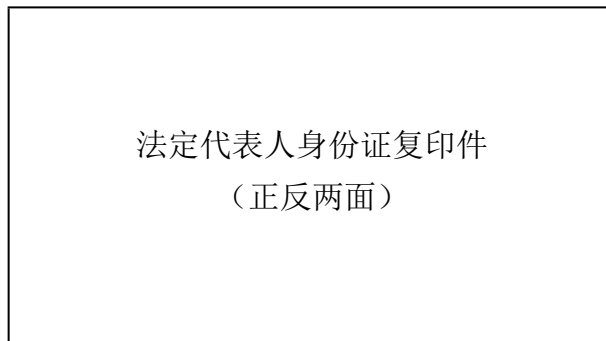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须提供（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同时提供（一）和（二）。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小写_____）。

本供应商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帐户转账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单位基本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	
银行账号	
银行全称	

附：（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清晰可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在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注册号		职 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此表后须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身份证、总监理工程师的近三年业绩等资料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是指2020年8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单项合同金额≥10万元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监理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以监理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 职务	拟承担职务	备注

注：须附以上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身份证、资格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 类似项目是指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单项合同金额 \geq 10 万元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监理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 此表后须附监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监理大纲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该项目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标准自行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2. 质量控制措施
3. 进度控制措施
4. 投资控制措施
5.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
6.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7.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8. 监理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
9. 环境保护“治污减霾”措施
10. 工程信息管理措施
11. 监理资料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该项目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标准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